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市财法〔2023〕29号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七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揭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揭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实施方案
2. 揭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档案馆。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揭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地税局关于<揭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17〕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分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调整如下：

一、土地等级税额

单位：元/平方米·年

年度	土地类型	一级 土地 税额	二级 土地 税额	三级 土地 税额	四级 土地 税额	五级 土地 税额
2023- 2027 年度	非工业 用地	8	6	4	2	1
	工业用地	4	3	2	1	0.6

二、各等级土地具体范围

(一) 一级土地

榕城区：榕华、新兴、西马、中山、榕东、东兴、东升、东阳街道。

普宁市：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沙北街道。

(二) 二级土地

榕城区：仙桥、梅云、凤美、溪南、京冈、渔湖街道。

揭东区：曲溪、磐东街道和揭东开发区。

普宁市：池尾街道、占陇镇、下架山镇、军埠镇。

惠来县：惠城镇。

(三) 三级土地

榕城区：砲台镇、登岗镇、地都镇。

揭东区：锡场镇、埔田镇、新亨镇、云路镇、玉湖镇、玉滘镇、霖磐镇、月城镇、桂岭镇、白塔镇、龙尾镇、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普宁市：燎原街道、大南山街道、洪阳镇、广太镇、南溪镇、赤岗镇、大坝镇、里湖镇、梅塘镇、云落镇、麒麟镇、南径镇。

揭西县：河婆街道、棉湖镇。

惠来县：东陇镇、华湖镇、神泉镇、隆江镇、葵潭镇、

靖海镇、前詹镇、溪西镇、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四）四级土地

普宁市：船埔镇、大坪镇、梅林镇、高埔镇、普侨镇。

揭西县：金和镇、五经富（含大洋乡）镇、灰寨镇、凤江镇、东园镇、塔头镇、大溪镇、钱坑镇、龙潭镇、五云镇、坪上镇、南山镇、京溪园镇。

惠来县：仙庵镇、周田镇、岐石镇、东港镇、东埔农场、青坑林场、葵潭农场、侨园镇。

（五）五级土地

普宁市：大池农场、大坪农场、马鞍山农场。

揭西县：上砂镇。

惠来县：鳌江镇。

三、本方案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方案执行。

揭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区域	土地等级	范围	年税额（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用地年税额（元/平方米）
市辖区	一级	榕城区榕华、新兴、西马、中山、榕东、东兴、东升、东阳街道。	8	4
	二级	榕城区仙桥、梅云、凤美、溪南、京冈、渔湖街道；揭东区曲溪、磐东街道和揭东开发区。	6	3
	三级	榕城区砲台镇、登岗镇、地都镇；揭东区锡场镇、埔田镇、新亨镇、云路镇、玉湖镇、玉滘镇、霖磐镇、月城镇、桂岭镇、白塔镇、龙尾镇、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4	2
县（市、区）	一级	普宁市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沙北街道。	8	4
	二级	普宁市池尾街道、占陇镇、下架山镇、军埠镇；惠来县惠城镇。	6	3
	三级	普宁市燎原街道、大南山街道、洪阳镇、广太镇、南溪镇、赤岗镇、大坝镇、里湖镇、梅塘镇、云落镇、麒麟镇、南径镇；揭西县河婆街道、棉湖镇；惠来县东陇镇、华湖镇、神泉镇、隆江镇、葵潭镇、靖海镇、前詹镇、溪西镇、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4	2
	四级	普宁市船埔镇、大坪镇、梅林镇、高埔镇、普侨镇；揭西县金和镇、五经富（含大洋乡）镇、灰寨镇、凤江镇、东园镇、塔头镇、大溪镇、钱坑镇、龙潭镇、五云镇、坪上镇、南山镇、京溪园镇；惠来县仙庵镇、周田镇、岐石镇、东港镇、东埔农场、青坑林场、葵潭农场、侨园镇。	2	1
	五级	普宁市大池农场、大坪农场、马鞍山农场；揭西县上砂镇；惠来县鳌江镇。	1	0.6

